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秘聲上字第¹⁰號

聲請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賢

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相對人 蔣大中律師

曾鈺珪律師

張秉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¹⁰⁹年度民專上更 字第¹號侵害專利權有關
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蔣大中律師、曾鈺珪律師、張秉賍律師就聲請人於本院¹⁰⁹
年度民專上更 字第¹號專利侵權事件中所提出之更被上附件
5、更被上證⁶、⁷、更被上附表⁶之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¹⁰⁹
年度民專上更 字第¹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¹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¹⁰⁹年度民專上更字第¹號事件中所提出之更被上附件⁵、更被上證⁶、⁷、更被上附表⁶等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營業秘密，為避免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向本院提出之系爭資料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之藥品生產或銷售統計等資訊，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且聲請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相對人為本案訴訟之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輝瑞公司）訴訟代理人，為兼顧輝瑞公司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³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林洲富

法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35 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¹⁰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¹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¹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